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5-00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书面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9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
法〉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3日